

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18-006】）。由于年报审核修改过程中产生了较多的版本，主办券商工作人员误将修改之前的版本上传，导致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内容有误，具体更正情况如下：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1、对“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一、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编号”中的错误内容进行了更正，具体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审计报告编号：（2018）京会兴审字第 X-XX 号

更正后：

审计报告编号：（2018）京会兴审字第 03040018 号

2、对“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一、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正文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日期”的错误内容进行了更正，具体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审计报告日期：2018-04-25

审计报告正文落款日期：2018-04-25

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落款日期：2018-04-25

更正后：

审计报告日期：2018-04-26

审计报告正文落款日期：2018-04-26

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落款日期：2018-04-26

3、对“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二、审计报告”的错误内容进行了更正，具体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未填列财务报表各项目对应的附注编号

更正后：

填列财务报表各项目对应的附注编号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：

更正后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，敬请查询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4 月 26 日